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 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安排：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60,299,360.02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4月24日金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本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翔港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

●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回售条款”之“附加回售条款”的规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本次终止募投项目事项待公司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翔港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持有公司“翔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相关审议情况及可转债回售相关事宜请关注公司后续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经审慎研究，拟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和“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翔港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合计人民币2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137,735.8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17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	16,108.74	16,000.00
2	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4,201.35	4,000.00
合计		20,310.09	20,00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瑾亭化妆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瑾亭”）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于2020年3月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1年2月2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详见《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4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324454	活期存款	19,288,967.74
上海瑾亭化妆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324036	活期存款	10,392.28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429230	七天通知存款	21,000,000.00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436020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合计				60,299,360.02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次延期或变更情况如下：

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将“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延期到2022年12月31日、将“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延期到2023年12月31日。

4、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4日，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5,309,757.20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5,309,757.20元；以前年度补充流动资金5,773,012.03元，本年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1,078,768.36，2023年4月21日归还截止至上年末及本年的补充流动资金

16,851,780.39 元；以前年度收到银行利息人民币 4,094,950.69 元，本年度收到银行利息人民币 376,430.67 元，累计收到银行利息人民币 4,471,381.3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60,299,360.02 元。

单位：元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149,917.32
加：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专户利息收入	376,430.67
加：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归还补充流动资金收入	16,851,780.39
减：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募投项目支出	0.00
减：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1,078,768.3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0,299,360.02

二、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和终止原因

（一）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16,108.74 万元，其中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6,000 万元。项目计划通过引入先进的设备并应用主流的化妆品生产工艺生产洗发水、沐浴露、面膜、膏霜乳液、口红、唇彩、粉饼、气垫、腮红、眼影等洗护及彩妆产品，为国内的化妆品企业提供优质的产品供应，年产能合计约为 6,000 万只。

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 2020-2022 年度主要指标：

年度	收入（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产量（万只）	销量（万只）
2020 年度	2,101.87	4.34%	1,069.99	1,018.75
2021 年度	8,332.25	12.86%	5,700.67	5,304.64
2022 年度	10,589.91	15.97%	6,129.48	6,169.89

（二）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4,201.35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4,000 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配备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研发设备和专业的研发团队，在个人护理产品、护肤产品、彩妆产品、植物提取物以及未来化妆品发展趋势等方面进行建设规划，组建成具备新配方、新产品、新工艺创新和研发能力的研发中心，助力公司建立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截至目前累计投入 金额(万元)	已投入金额 占计划投入 金额的比例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2022 年度实现效 益(万元)
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	16,108.74	11,763.66	73.0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90.30
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4,201.35	1,767.32	42.0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注 1)
合计	20,310.09	13,530.98	—	—	

注1：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实现的效益披露为“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原因

在上述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积极克服复杂的宏观形势，优化投资进度，截至目前，公司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已完成30条化妆品产品生产线建设，包括15条护肤产品线，6条蜡基产品线，6条粉类产品线和3条消毒剂类产品线，化妆品产能已经达到6000万只的项目建设目标。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已组建了一支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开拓需要的研发队伍，并配备了符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各类仪器和设备。公司研发团队已连续两年实现数十项新产品配方的开发，并且在新品性能检测、产品备案等方面能够为公司提供良好的保障和支持工作。

综上，上述投资项目目前的建设情况可较好满足公司的经营需求，为了保证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和“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公司亦可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规模实际情况和需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相应的投资。

三、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终止的募投项目形成的剩余募集资金60,299,360.02元（包含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补流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便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待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上述补流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公司拟将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翔港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所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终止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

监事会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发展变化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回售条款”之“附加回售条款”的规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本次终止募投项目事项待公司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翔港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持有公司“翔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相关审议情况及可转债回售相关事宜请关注公司后续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